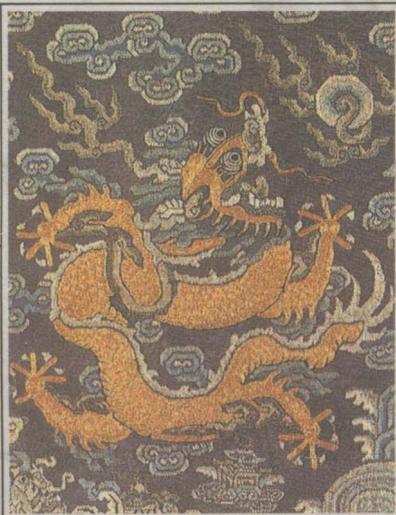


睡虎地秦簡論考

◆吳福助◎著

文津出版社印行
文史哲大系〇七七



文史哲大系 77
吳福助著

文津出版社印行

睡虎地秦簡論考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睡虎地秦簡論考 / 吳福助著. -- 初版. -- 臺北
市：文津，民83
面；公分. -- (文史哲大系；77)
ISBN 957-668-219-3(平裝)

1. 法制史 - 中國 - 秦(公元前221-207) 2.
簡牘

580.921

83005195

⑦ 系 大 哲 史 文

睡虎地秦簡論考

著作者：吳 福
發行者：邱 家 敬 助

出版者：文 津 出 版 社

臺北市建國南路二段二九四巷一號

郵政劃撥：○○一六〇八四一○號

電話：三六三五〇〇八・三六三六四六四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5820號

定價：新台幣三〇〇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初版

ISBN 957-668-219-3

自序

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以來，中國大陸由於田野考古工作的積極推展，在山東臨沂銀雀山、甘肅居延、湖北江陵鳳凰山、湖南長沙馬王堆、河北定縣、湖北雲夢睡虎地、安徽阜陽雙古堆、青海大通上孫家寨、甘肅敦煌、湖北江陵張家山、甘肅天水放馬灘、湖北雲夢龍崗等地，陸續發現了大批的秦漢簡牘帛書，這些簡帛內容的豐富與數量的集中，遠非過去出土簡帛所能比擬，其中尤以雲夢睡虎地出土的秦簡，最為傾動朝野，引起國際矚目。

睡虎地秦簡是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在湖北省雲夢縣睡虎地十一號秦墓出土的一批嬴秦新史料。簡牘學家馬先醒先生曾揭示其意義說：「秦簡、漢簡雖均屬秦漢史之重要資料，但存世之舊文獻，漢代者多，秦代者少，是秦簡彌足珍貴者一」。秦漢制度乃其後兩千餘年來中國制度之源頭，常言漢制承襲於秦，是秦簡彌足珍貴者二。秦簡之內容，絕大部份為秦律，而秦律是東方法系的源頭，其於歷史上的重要性，學者盡知，是秦簡彌足珍貴者三。兩千年來，論者眾口一辭：秦亡於其純任法，而其法嚴苛至極，但是說多出自漢儒之口，至其實情如何，始終一謎，今方隨秦簡之出土而大白，是秦簡彌足珍貴者四。」①這批簡文揭示了秦律的具體內容和一些法律制

度，使我們對秦律的實秦、商鞅律到秦始皇律的演變、秦律和漢律的沿革關係，以及秦律的繁苛程度，有了比以往任何時代都更明確的認識。同時也為贏秦從封建割據的諸侯國，邁向中央集權的君王專制國家。這一轉變時期政治、經濟、軍事、社會、文化等各方面的情況，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豐富史料。由於它為兩千年來資料奇缺的贏秦歷史研究帶來新的曙光，因而秦簡出土這一劃時代的事件，被形容為「像平地裏一聲春雷」、「恰似晴天一聲霹靂」，轟動中外學術界。緊接而來的是來勢迅猛的研究熱潮。文史哲學及法學學者咸認為這是千載難逢的大顯身手的機會，因而紛紛研精極慮，窮竭所有，十八年來發表了近千種論著，其數量的龐大、出刊的快速，「好似開闢的洪水一樣」^②。這種盛況應是以往歷史研究上罕見的現象。

睡虎地秦簡研究，結合近年來關於秦國和秦始皇陵的一系列重大考古發現，實際上已經帶動了整個秦史研究的熱潮，並且大大地改變過去已知秦史、秦文化的面貌。筆者就是在這種時代浪潮的強烈衝擊下，奮勉自勵，從事秦簡研究的。本書由八篇具有共同主題，彼此密切關連的論文組成。第一篇以出土睡虎地秦律為主，參酌傳統文獻，總結諸家之說，揭舉秦律有別於歷代法律的十大特質，提供對秦法制建設的突出成就作概括性認識的參考。第二、三篇考釋具有典型代表意義的南郡地方法律文告（語書），分析戰爭前奏秦楚之間政治、軍事的爭鬥暗流，以及秦運用法家思想統一六國的模式，區分「良吏」、「惡吏」的標準問題。第四、五篇考釋類似後世「宦箴」的秦宦學道德教材（為吏之道），析論秦如何以法家思想為主題，採納融合儒、道二家思想，

用以充實和完備法家自身的思想體系，俾使適應新興政治社會的統治需要。另亦論述現存中國古代最早旳官學「識字教材」，其文體形式及與學吏制度的關係。第六篇考釋秦簡〈廐苑律〉耕牛課律文旳內容性質、歷史發展條件，論述鐵犁牛耕如何促使秦國臻於當代農業生產高峯，並為其兼併戰爭和統一中國旳大業，奠定深厚的物質基礎。第七篇回顧秦簡十餘年來刊布概況，以及中外學者研究成果，全面詳加評述，並舉出秦律與江陵張家山漢律、秦律與唐律、秦簡〈日書〉與甘肅天水放馬灘〈日書〉比較三大未來發展方向，以及必需擁有世界眼光旳研究態度。第八篇鑑於現行各種秦簡版本，「簡文」體例均存在有不少根本缺陷，其它註釋及索引、文獻目錄亦不夠完備，未達應有嚴格旳學術水準，因而檢討過去，策勵將來，擬構「新版」秦簡旳理想編纂體制，俾使今後秦簡研究能快速邁入新的領域，並為晚近出土簡牘帛書旳整理出版起示範作用。總之，全書各篇都是筆者在通讀數十、百家中外學者論著之餘，力避重複，專就他人尚未詳論，甚或從未探討旳問題，作深入詳盡旳剖析。其間共同主題，則在透過簡文旳考釋，闡揚嬴秦王朝新興政權生氣蓬勃、威武剛強、奮發有為、積極進取旳精神面貌。同時也提供一些筆者擬構旳簡牘整理研究旳理想模式，供簡牘學界商議參考，期盼為目前理論體系日臻完善、前程似錦旳「簡牘學」，作些奠基紮實旳工作。

本書寫作期間，承蒙台灣大學歷史系韓復智、高明士教授，中興大學馬先醒教授，日本中央學院大學法學部堀毅教授，以及上古秦漢學界同好吳昌廉、陳文豪等先生，不斷惠賜資料，予以

精神鼓勵，均所銘感，謹此致謝。

附註

①〈睡虎地秦簡研究專號引言〉，《簡牘學報》第十期，一九八一年七月。

②堀毅〈日本的睡虎地秦簡研究〉，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第四屆年會暨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一九八八年九月。

民國八十三年七月 吳福助序於東海大學寶泰山房

睡虎地秦簡論考 目錄

甲部 論著

一 賴秦法律的特質探析

二 〈語書〉校釋

三 〈語書〉論考

四 〈為吏之道〉宦學識字教材論考

五 〈為吏之道〉法儒道家思想交融現象剖析

六 賴秦牛耕新證

乙部 資料評介

七 睡虎地秦簡十四年研究述評

八 新版《睡虎地秦簡》擬議

二五三
三一

一三九
一七五
二〇七

嬴秦法律的特質探析

一、睡虎地秦簡為秦律提供豐富的考古實證材料

嬴秦法律是「中華法系」的源頭①，它影響中國及東亞鄰國法治垂二千年之久。但是長久以來，由於史料散佚，並且歷代學者深受儒學影響，在祖述典章制度時，刻意指斥為「暴秦」、「酷法」，以致真象頓失。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湖北雲夢睡虎地出土大批秦簡，內容除了記述秦統一戰爭和墓主私人大事的〈編年記〉、占候時日宜忌的曆書〈日書〉以外，都與秦的法律制度有直接關係。其中〈語書〉是屬於地方性法規的法律文告。〈為吏之道〉是類似後世「官箴」的官吏守則，實際是官吏執法、守法之道。〈法律答問〉是官方對秦律（主要是刑律）某些條文、術語，以及訴訟程序，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明確解釋，涉及到關於偷竊的〈盜律〉，關於非法殺人、傷人的〈賊律〉，關於斷獄的〈囚律〉，關於捕亡的〈捕律〉，關於其他各種違法行為懲治的〈雜律〉，關於加重、減輕刑罰的原則的〈具律〉等多方面的內容。〈封診式〉主要是訴訟程序法規和有關偵查、勘驗、審訊等法律文書的程

式。其他簡文則涉及到行政法、經濟法和民事法律關係方面的內容。屬於行政法方面的有關於任用官吏的〈置吏律〉、〈除吏律〉，關於任用官員弟子的〈除弟子律〉，關於廷尉職務（掌刑辟）的〈尉雜〉，關於掌治京師內史職務的〈內史雜〉，關於傳籍（男子成年登記名籍服公家徭役）的〈傳律〉，關於徭役的〈徭律〉，關於司空職務（掌管工程）的〈司空〉，關於軍功爵的〈軍爵律〉，關於公車司馬（朝廷一種軍隊）的〈公車司馬獵律〉，關於從軍勞績的〈中勞律〉，關於邊防的〈敦表律〉，關於行戍的〈戍律〉，關於傳送文書的〈行書〉，關於驛傳供給飯食的〈傳食律〉，關於限制游士的〈游士律〉，關於屬邦職務（掌蠻夷降者）的〈屬邦〉，以及借自魏國關於奔命（一種軍隊）的〈魏奔命律〉。屬於經濟方面的有關於農田生產的〈田律〉，關於管理飼養牲畜的廄圈和苑囿的〈廄苑律〉，關於糧草倉的〈倉律〉，關於貨幣、財物的〈金布律〉，關於關市職務（管理關、市稅收）的〈關市〉，關於官營手工業的〈工律〉，關於官營手工業生產定額的〈工人程〉，關於調度手工業勞動者的〈均工〉，關於核驗官府物資財產的〈效律〉，關於官府物資收藏的〈藏律〉，關於考核牛羊畜養的〈牛羊課〉。屬於民法的有關於財物的〈匱律〉和借用魏國關於戶籍法的〈魏戶律〉。這批簡文為資料奇缺的秦律提供了豐富的考古實證材料，揭示了秦律的具體內容和一些法律制度，使我們對秦律的實質、商鞅律到秦始皇律的變化、秦律和漢律的沿革關係，以及秦律的繁苛程度，有了比以往任何時代都更為明確的認識。

二、贏秦法律的特質探析

贏秦的法治建設，始於商鞅變法時期。商鞅死後到秦統一六國，這期間將近一百二十年，秦七代國君都能堅持商鞅立法建制的原則，繼續向縱深發展，因而在政治、經濟、軍事和意識形態方面，實現了以法治國，取得了決定性的勝利。及至秦帝國時期，秦始皇又進一步發展並統一了法律，在全國各地普遍實施。出土睡虎地秦律所反映的時代是戰國晚年到秦始皇時期。它是在商鞅秦律的堅實基礎上，經過發展、補充和積累而成，是商鞅秦律的直接延續^②。本文以睡虎地秦律為主，參酌相關文獻，析論秦律有別於歷代法律的特質，提供對秦法制建設的突出成就作概性認識的參考。

(一) 以法家學派的法治理論為思想指導

戰國時期，隨著社會改革的深入和立法運動的蓬勃發展，法學研究空前繁榮，出現了一批著名的法家人物，其中商鞅及其學派的法治理論和韓非的法治理論，都對秦國的法制建設產生深遠的影響。

《商君書》是一部記載以商鞅為代表的秦國法家學派的政治主張和法治思想的著作。它是從商鞅到秦始皇統一中國的一百多年中，由秦國商鞅學派的法家陸續撰寫、編輯而成的。書中的法治理論內容，包括有：(1)以農戰為本，立法修刑，富國強兵。(2)廢除舊有建立在親族血緣關係上的

倫常道德，改用法律維護社會的秩序。(3)通過立法推進土地占有關係的變革。(4)穩定自然經濟，制定經濟法規。(5)穩定統治秩序，制定行政法規、軍事法規。(6)廢除分封制，實行分縣制，取消世卿世祿制度。(7)對官吏設定刑罰和互相監督的制度。(8)制定刑律，設置法官，建立司法制度。(9)實行「刑無等級」、「一斷於法」的原則，取消和限制貴族特權。(10)以賞罰為柄，家屬、鄰里、職務連坐，輕罪重刑，實踐重刑主義。(11)宣明法制，緣法而治，依法斷罪，實踐罪刑法定主義^③。上述這些法治思想，絕大多數都在睡虎地秦律中一一體現。明顯可見，商鞅及其學派的法家，是在變法實踐中，認真地把法治理論發展為成熟完備的理論，並以此作為秦國家活動的理論基礎和刑事立法、司法實踐的指導方針。商鞅及其學派的法家學說事實上被奉為秦國的官方哲學，後來甚至於還成為空前統一的秦帝國唯一受法律保護的意識形態。

韓非是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實際上也是把法家崇尚權勢和權術、信任法制的思想，推向極端的思想家。他所著的《韓非子》一書包括的法治理論有：(1)極力強調「性惡論」，把法家實行法治的理論根據絕對化。(2)主張君主操刑賞的權柄，必需抱「法」（法律）、用「術」（駕馭羣臣的謀術）、處勢（權重位尊的權勢）。(3)蔑視歷史文化，擯棄倫常道德觀念，以法律為全民教育的唯一內容。(4)酷法重刑，用重刑起到一般預防犯罪的作用。(5)整飭吏治，君主集權，專斷獨裁，發揮法律的普遍威力^④。韓非在法律的作用、法律功利主義、統治權勢、君主專斷等問題上，擴大了法家的片面性，把法家的理論推向絕對化。這種絕對化的法治理論，在秦王朝為秦始

皇和二世胡亥所接受並加以實施，導致實踐上的極端行為，造成秦二世而亡的悲劇。

秦律崇尚法家，以商鞅、韓非的法治理論作為自己唯一的思想指導，主張「以法為教」、「以吏為師」，把普及法律知識和宣傳農戰學說作為人民教育的主要內容。這同漢代以後把儒家學說作為制定法律的理論，主張用儒家經書來解釋法律和斷獄，實行禮制為體、法制為用，出禮入刑、禮刑結合的原則，強調忠孝等倫理道德教育，有著很大的不同^⑨。

(二) 以刑律為主，專律為輔，形式多樣，體系完備，集春秋戰國法典的大成

秦律的內容形式是豐富多樣的，而其主體部分則是刑律。據文獻記載和睡虎地秦律考察，秦的刑律直接脫胎自魏李悝《法經》^⑩。案李悝《法經》包括《盜法》、《賊法》、《囚法》、《捕法》、《雜法》、《具法》六篇，基本上屬於刑法典，它集春秋末葉、戰國初期各國法律的大成，是中國古代一部最早且較具完整系統的成文法典。秦簡《法律答問》採用問答形式，對秦的刑法制度進行解釋，並節引部分刑律條文。《法律答問》所解釋的範圍與內容大體和《法經》六篇相符，表明秦刑律是參照李悝《法經》制定的。並且《法律答問》的條目數量大大超過其它幾組秦簡法律簡文，內容也相當完備細密，明顯可見秦刑律在整個秦律中地位十分顯要。秦刑律是商鞅手定的，它在形式上也是刑法典，是關於定罪量刑的法律條文，對社會各領域具有普遍的約束力。它和李悝《法經》的不同在於「改法為律」，也就是在《法經》六篇之下，又分別制定一些細目，即更為具體的刑律律名和條文。

秦除刑法典之外，還有許多專律，見於睡虎地秦簡的有三十種，如《置吏律》、《傅律》等，本文第一節已加以引述。專律是行政、經濟、軍事、民事等範圍內的具體法規、條令、章程。它們很可能是從刑律析出，就刑律的有關內容擴充而成，因為秦刑法典除刑法和訴訟法的內容外，還囊括民事、戶婚和行政法等有關條款，具有「諸法合體」的特點^⑦。刑律與專律的關係，類似兩晉以後的「律」與「令」是母法與子法的關係。從裁量刑罰上看，觸犯刑律比觸犯專律，罪刑要重得多^⑧。

秦律其他形式還有：(1)令：如《墾草令》、《焚書令》、《命書》等，是國君頒佈的詔制命令，與「律」有相等的法律效力。(2)律說：即《法律答問》^⑨，是官方通過答問的形式對秦法律主體部分，即刑律進行的解釋，類似後世的「疏議」，與「律」有相等的法律效力。(3)式：如《封診式》是有關法律文書程式的規定和選編的典型訴訟式例，具有規範作用。(4)例：如「廷行事」，是國家司法機關辦案的成例，相當於判例法，是對法律條文的補充。(5)比：即比附，律文中沒有明文規定的犯罪和量刑，有時採用類推原則。(6)地方官吏發佈的文告：如《語書》，是郡級政權依據朝廷統一制定的法律、法令，在本地區發佈的法令、文告^⑩。

由上所述，可見秦律是以刑律為主體，專律、令為輔，再佐之以律說、式、例、比和地方法規。秦律形式多樣，體系完備，其立法是採取一事一例，廣設條款的原則，使律文規定得特別具體，條目繁雜，法網嚴密，可謂繼李悝《法經》之後，集春秋戰國以來諸侯各國刑法典的大成。其

所表現出的理論、原則及規範性結構的嚴密性、準確性，已達到相當穩定和成熟的地步。在當時的古代世界裏，無疑應屬於最先進的法學體系。也為兩千年來中華法系的發展，奠定了深厚完善的規模和基礎。

(三) 刑事訴訟程序完備

秦簡中雖然沒有見到作為刑事訴訟法的〈囚律〉和〈捕律〉，但從〈法律答問〉和〈封診式〉所提供的有關刑事訴訟法的大量資料，不但能夠看出秦刑事訴訟的基本程序和若干細節，而且還可以歸納出一些基本原則。

秦律在刑事訴訟的起訴與立案、追捕與拘留、偵察與審訊、審判與判決、申訴與重判等主要環節方面，都有相當完備的程序規定，形成嚴密的法律制度。

起訴程序，包括四類：(1)「賞告」^⑪：指第三者對同機關、同伍或同室，或是共犯、集團犯等有連帶刑事責任的罪犯的告發，依法可獲得高額獎金。(2)「自告」^⑫、「自出」^⑬：指罪犯向司法機關投案自首，依法可以從輕判刑或免罪。(3)「告」^⑭、「辭」^⑮：指受害人向官府控告，即所謂自訴。(4)「縛詣告」^⑯：多指基層負責治安的官吏將罪犯押送官府並告發其罪行，類似後來的公訴，此類公訴在出土秦律中，佔有較大的比重。此外，秦律在高價獎勵舉發罪犯的同時，對於告發不實的，也要受到刑事追究，由官府給予相當的刑罰。如伍人相互告發，控告不實，就由所控告的罪名，懲罰告發人，即所謂「誣告反坐」^⑰，借此舉發真正的罪犯，控制社會犯罪。

秦律還根據原告的身分和所告犯罪的性質，把起訴分為「公室告」^⑯和「非公室告」^⑯兩大類。凡屬侵犯他人財產和人身安全的「賊殺傷、盜它人」行為，均為「公罪」。對公罪的起訴為「公室告」，一經起訴即受理立案，起訴成立，藉此維護社會秩序。凡屬「子告父母、臣妾告主」，均為「家罪」。對家罪中的臣子起訴，稱為「非公室告」，官府不予受理；如堅持起訴則控告者有罪，仍不予受理，更不立案，藉此維護家長主人對子女、奴隸的統治與奴役。

追捕與拘留程序，即秦律所說的「捕亡」^⑰、「繫」^⑱和「繫作」^⑲，由基層行政官吏和有關專職官吏如「令史」、「亭長」、「亭校長」、「求盜」、「憲盜」、「害盜」等人執行。罪犯從被捕到判決之前，要被強制勞動，即所謂「繫作」。

秦律的偵察和審訊程序，包括聽取訴訟，審訊被告、訊問證人、函調查證、勘察檢驗、搜索查封、鑑定證實等環節，是秦律刑事訴訟法的主要部分。

在聽取控告人控告、被告人陳訴和證人證詞時，秦律要求司法官員必須首先詢問上述人員的姓名、籍貫、身份、住所和是否有過犯罪或受過赦免等，並作出記錄。聽取上述人員的控告、陳訴和證辭時，不中間進行追問。

審訊被告，按《封診式·訊獄》規定，必須首先聽取被告的陳訴，雖然明知被告是在欺騙，也不要馬上進行追問。等待陳訴完畢後，對於沒有交待清楚的問題，再進行詰問。如果犯人多次改變口供，進行欺騙，拒不服罪，可以進行拷打，但是，必須記錄明白因多次改變口供才進行拷

打。

訊問證人，是司法官吏主動向受害人和被告人之外的第三者進行的偵查活動。受調查者有義務如實作證，不得拒絕。有意作偽證或隱匿罪證，要受到刑事懲罰。函調查證，是縣或鄉政府向罪犯原籍所在縣、鄉政府發出的公函調查，查證核實罪犯的姓名、籍貫、身分和有無前科等情況，有時還函請罪犯原籍政府代為查封罪犯的財產。勘察檢驗，包括對現場的勘察以及對人身和尸體的檢驗，並作出詳細的記錄，其目的在於發現和搜集犯罪的痕跡和罪證，為偵查和判決提供線索和依據。搜索家室和查封財產，秦律稱為「索室」²³、「封守」²⁴，指的是法官為搜索證據和控制罪犯財產所採取的兩項強制措施。「封守」必需由司法官吏發佈決定，由罪犯居住地的基層政權負責人參加執行。鑒定和證實，是對偵查過程中用勘察檢驗等手段得來的證據，由司法官吏請具有專門知識的人作技術上的鑒定。以上這些程序，在〈封診式〉中都有不少案例（詳下文）。

審判與判決，秦律稱為「斷獄」²⁵。秦律在審判的地區管轄下，實行以犯罪地為劃分地區管轄的基本原則。秦律中適用法律不當的「失刑罪」²⁶，故意重罪輕判或輕罪重判的「不直罪」²⁷，應論罪卻故意減輕案情使罪犯不夠判刑標準的「縱囚罪」²⁸，是對司法官吏因事實不清以及無意或故意適用法律不當而造成的錯判，所進行的嚴厲懲罰。

重審和重判程序是指罪犯對判決不服，當事人或代理人有權進行申訴，要求重審，秦律稱為